

第八章

紀律

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

801.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須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亦可詮釋為適用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活動的情況下，須同樣地適用於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802. 除根據結算規則第801條載列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以下情況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
- (1) 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違反此等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或任何附帶於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條件；
 - (2) 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有關其結算活動方面犯錯或疏忽，並可因此而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聲譽造成不良影響，及／或損害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結算服務的任何市場進行或將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的利益；
 - (3) 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誤導或企圖誤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其各自的僱員或高級人員；
 - (4) 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故意散布，或輕率地准許散布影響或傾向於影響任何期權合約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的虛假、誤導性或不正確資料；
 - (5)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確定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一樁失責事件已發生；或
 - (6) 如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提供由根據結算規則第403(17)條或第403E條或其與交易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交易所簽訂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不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要求的資料。

合作

803. 在任何紀律處分事宜或會引致紀律處分事宜的情況的調查中，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交易所、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證監會以及受委託進行調查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合作。

通知

804. 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任何建議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的結果，必須通知交易所、證監會及中央結算公司。

程序

805. 任何有關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紀律處分事宜、任何紀律處分程序的進行及任何隨後的上訴程序，均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決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有權將其有關紀律處分事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董事會、交易結算公司之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

80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行使以下紀律處分的任何權力：

- (1) 透過發出取消參與者資格通知，開除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2) 以書面通知要求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任。(倘在發出該通知的七天內並未收到由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退任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行使取消參與者資格的權力)；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根據結算規則第718條以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暫停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4) 向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徵收罰款；或
- (5) 對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內部或公開譴責。

簡易程序處理的違規

80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對未能繳付期權金、交收額或就到期的按金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於其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任何賬戶內錯誤紀錄或分配交易或持倉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即時紀律處分行動。在毋需給予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採取的即時紀律處分行動為：對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內部或公開譴責或向其徵收不多於港幣100,000元的罰款。